

4.4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内含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电子内窥镜处理器、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大肠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型号 EP-8000、EG-840T、EG-760Z、EC-760ZP-V/M、EC-760R-V/M）1，生产厂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长江路 138 号）。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内含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电子内窥镜处理器、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大肠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型号 EP-8000、EG-840T、EG-760Z、EC-760ZP-V/M、EC-760R-V/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内含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电子内窥镜处理器、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大肠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型号 EP-8000、EG-840T、EG-760Z、EC-760ZP-V/M、EC-760R-V/M）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内含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电子内窥镜处理器、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大肠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型号 EP-8000、EG-840T、EG-760Z、EC-760ZP-V/M、EC-760R-V/M）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证明资料资料详见前附投标文件 259-289 页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4.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电子消化内窥镜系统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309-JDZB]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